

法院公告

张云龙、赵海霞、张建功、张美美、张建民、梅秀兰、李根明、刘文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云龙、赵海霞、张建功、张美美、张建民、梅秀兰、李根明、刘文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刘玉兰：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秀先与被申请人刘玉兰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财保2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项为：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刘玉兰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帐号：6227000320202034463010227)内114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史晓昀(史小娇)、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晓昀、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史晓昀向原告返还贷款本金810794.31元，利息415511.87元，截止2022年1月5日的罚息97180.03元，复利49802.34元，以上共计1373288.55元，并支付从2022年1月6日始给付到履行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罚息及复利均按借款合同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2.判令原告对被告史晓昀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化北路11号街坊太古国际广场9号楼1单元301室(房屋预告登记：鄂房预东胜字第003459号)房屋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借款本金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张永军：

关于申请执行人王红卫与被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华旌整车配件修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永军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22)内0602执74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2)内0602执740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30日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2022)内0602执740号限制消费令，限制你不得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2022)内0602执7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张永军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帐号：6217000420008474003)一年；(2022)内0602执7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张永军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帐号：6217000420008474003)13100元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杨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泰信荣(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9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中泰信荣(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鑫田农家乐面馆 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0N0LKH1K，特此声明 ●宋佳宁、祁佳遗失千家和众新家园28号楼1单元602室的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合同编号YS(2016)00009264，房屋代码1037567，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惠宇网咖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3003670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惠宇网咖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306801，账号155643488089，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赢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1502990077445，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兄弟栗子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210007395，声明作废 ●包头市酬勤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82002962)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玉泉区铜羊居铜锅涮肉坊(代码92150104MA0QQJ6X2X) 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樊开世将好来沟行政村羊山自然村土地18.25亩的土地确权证未领取到，土地确权号150123102211000125J，声明作废 ●内蒙古溢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70004204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账号150833378133，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泰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代码91150602MA13UJ3Y4B，特此声明 ●东胜区精神小伙火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1506026057147，特此声明 ●内蒙古南麓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代码91150104MA13TU1Q0R，特此声明 ●乌拉特中旗佳岳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正证，待理证(副证)车牌号：蒙L59938挂(黄)证号：内蒙古交运管中旗字150824050225号，内蒙古公铁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正证，副证，车牌号：蒙LT502挂，证号：内蒙古交运管五字150821059744号，声明作废 ●东胜区恒普建材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5363501040001610核准号J20500048997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天賦支行，特此声明 ●玉泉区张建刚熟食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4MA0NHY783C，特此声明 ●赛罕区鄂东熟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5MA0QBGEQ6X，特此声明 ●赛罕区后宫熟食加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5MA0PPCCU0G，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欢客来鸭脖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0MA0QRQ869G，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鑫鑫鸭脖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5MA13PNKB8B，特此声明 ●四子王旗欣盛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460002052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账号149231970869，特此声明 ●察右中旗振中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公章，代码91150927736125463Q，声明作废 ●程超遗失呼和浩特市春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的装修押金收据，收据号0071337，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遗失 ●张永利遗失金川宽城G1-1-402购房发票，发票号01424151，金额368450.32元，声明作废 ●刘贵昌遗失蒙AY3373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150104000804 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信家具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鑫宇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3000934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乌兰支行，账号：15050188664200000051，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鑫宇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3000934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乌兰支行，账号：15050188664200000051，特此声明 ●袁敏名下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三张收据遗失，保证金收据，开具时间2018年6月6日，金额52203.75元，收据号0147051；POS押金收据，开具时间2018年6月6日，金额2000元，收据号0147052；电卡押金收据，开具时间2018年5月14日，金额100元，收据号0146953，声明作废 ●土默特右旗现代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15001717408052502849 核准号：J1921000138903 开户行：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声明作废 ●陈艳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0125198605063322，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内蒙古贤茂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3MA0NMWY1F3X)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晟牧智慧牧业有限公司新建3000头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链接获得。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孙浩，联系方式：13947853595，电子邮箱：292410431@qq.com，通讯地址：巴彦淖市磴口县沙金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64ow7DjzMgY-bUOBTWSTMg> 提取码：1qtg.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64ow7DjzMgYbUOBTWSTMg> 提取码：1qtg.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奥斯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4078378724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白云区芯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6MA0Q1AA82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2022年6月17日

注销公告

华夏在线保险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公司解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PU8H705，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明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东河支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因快递丢失3张保单，保单号分别为：850081507866008 850081512176008 850081521662008，三份保单作废。特此声明。

公告

包头市奥斯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0783787241)(以下简称我公司) 股东于丽丽在本通知发布60日内与我公司股东会联系，如果你在60日内还未与我公司股东会联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于丽丽以外，其他股东占80%，拥有注销权，符合相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于丽丽未与我公司股东会联系，则视为对公司注销无异议，现已履行告知义务。